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板簡字第2352號

03 原 告 吳秀香

04 被 告 林祺然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
06 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07 主 文

08 原告之訴駁回。

09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0 事實及理由

11 壹、程序事項：

12 根據民事訴訟法第434條，法院判決得引用當事人之書狀，
13 且可以該書狀為判決附件，本件就「原告主張」欄部分，本
14 判決即係依上開規定辦理，合先說明。

15 貳、實體事項：

1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至113年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17 (下同)28萬元，迄今未償還，爰依借款返還請求權，請求被
18 告返還，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萬元。其餘事實內容部
19 分詳見附件所示的起訴狀(即本院卷第11-17頁)。

20 二、被告抗辯：我沒有跟原告借款28萬元，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21 回。

22 三、原告未能詳實舉證兩造間有借貸關係存在，故原告請求無理
23 由，說明如下：

24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5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請求履行債務之訴，
26 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
27 就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
28 被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擔
29 之原則(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377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二)、又所謂借貸，係指當事人間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
31 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由於交付金錢之

01 原因多端(例如可能是贈與、投資、分紅、提供擔保等等)，
02 故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原告尚須舉證本件所涉及之金錢交
03 付，是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其請求權才能成立(最高
04 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三)、原告於本件提出存摺明細並主張該明細可以證明兩造間有借
06 貸關係(本院卷第13、58頁)，然本院審酌原告所提的存摺明
07 細，至多僅能證明原告有提領金錢，但別無其他證據去證明
08 原告是否有將該等提領之金錢交付與被告，也沒有辦法證明
09 該提領金錢之行為係基於借貸的意思(也可能是為了其他原
10 因而提領金錢)，本院認為原告就「當事人間有借貸之法律
11 關係」此一先決問題，尚未充足舉證。

12 (四)、再者，從兩造過往之對話紀錄中，被告並沒有承認其有向原
13 告收受28萬元之借款，佐以原告所舉之證據亦不能充分證明
14 兩造間有借貸關係存在，則原告主張是否屬實，已有可疑之
15 處，本院無從逕予認定原告主張為真實，基於舉證責任分配
16 原則，應由原告承擔此部分事實未能證明其存在之不利益，
17 故原告關於本件之主張，本院尚難逕予准許。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就本件請求未能充足舉證，則原告的請求即
19 難以成立，本件原告之訴應予駁回。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1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又民
22 事訴訟法第199條規定，審判長並無闡明令當事人提出新訴
23 訟資料之義務，當事人於事實審未主張之情事、未聲請調查
24 之證據，審判長本無闡明、調查之義務，更無未闡明即為突
25 襲裁判之可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022號裁判意旨參
26 照)。本件中，原告所舉之證據不能立證其請求已如前述，
27 而法官不宜闡明、告知當事人其應該如何主張、如何提出證
28 據、如何調查，去幫助當事人去建構其請求權依據，因法官
29 如此所為，等同因為法官之行為而增加另一方當事人敗訴風
30 險，有違法官中立性。復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所提出之
31 主張或證據，既為言詞辯論終結後提出，本院無從予以審

01 酌。

02 六、訴訟費用的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5 法 官 沈 易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08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09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10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11 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3 書記官 吳婕歆